

招聘員工

審計署曾就公務員事務局及4個政策局／部門(即懲教署、教育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員工招聘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制訂招聘政策及為14個一般職系招聘人員，而政策局／部門則負責為其他公務員職系招聘人員。然而，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既定機制定期收集有關政策局／部門招聘工作的資料及監察其所需時間。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約20%由政策局／部門進行的公開招聘工作需時8個月以上才完成；
- 就在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進行的50次公開招聘工作而言，其中43次招聘工作沒有使用電郵。在258 000名申請人當中，43%證實並未符合訂明的入職要求；
- 由於大規模招聘工作帶來沉重的工作量，懲教署需時356至714日才完成10次小規模招聘工作。該署最近已就其整體招聘程序展開全面檢討；
- 在公開招聘程序方面(包括審核申請、初步甄選應徵者和進行技能測驗／考試)，有可予改善之處；及
- 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是公務員事務局規管公開招聘的其中兩個受限制職系。由於招攬範圍縮減及拒絕受聘比率偏高，由3個政策局／部門進行的9次內部招聘工作均未能聘得足夠人員填補空缺。截至2013年3月31日，這3個政策局／部門約有930個一級工人／二級工人職位空缺。這類內部招聘工作一般不會減少整體公務員職位空缺，但會導致各政策局／部門互相競逐人手及員工流失率偏高。某政策局／部門如有大量人員轉職至其他政策局／部門，亦會對其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招聘員工

3.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公開招聘公務員及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懲教署署長、教育局局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40、41、42、43及44**。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